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414,735,309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414,735,309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4,147,353.09港元。

假設配售股份最高數目已獲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9,5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7,5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擬作以下用途：i)約48,000,000港元用於業務發展；ii)約21,400,000港元用於償還董事貸款、其他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i)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的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股份(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折讓約4.0%；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53港元折讓約5.1%。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如該條件未能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受限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之達成及終止事件，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414,735,309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可自行及／或透過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代理代為進行配售事項。配售代理將會就其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所配售的配售股份

收取總配售價之1%作為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會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24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折讓約4.0%；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53港元折讓約5.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切合當前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414,735,309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4,147,353.09港元。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後，與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出售及禁售限制

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有關終止前可能根據配售協議應計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

於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在商業上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致使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定之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後，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i)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屬本地、全國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在商業上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在商業上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在商業上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更可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且配售代理在商業上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已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在商業上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合宜或不適宜。

按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任何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可能根據配售協議應計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受限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之達成及終止事件，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14,735,309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遭撤回、變更或屆滿為止。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05,000港元，全部擬用於現有業務經營(大部分不在香港)。

董事認為，從股票市場集資以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9,500,0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7,500,000港元，其中：i)約48,000,000港元擬用於業務發展；ii)約21,4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董事貸款、其他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i)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24港元。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最高數目已獲配售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最高數目 已獲配售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於配售事項完成前 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核心關連人士				
柳士威	612,373,895	29.53	612,373,895	24.61
楊平達(附註2)	800,000	0.04	800,000	0.0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14,735,309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460,502,652</u>	<u>70.43</u>	<u>1,460,502,652</u>	<u>58.69</u>
	<u>2,073,676,547</u>	<u>100.00</u>	<u>2,488,411,856</u>	<u>100.00</u>

附註：

- (1) 所示資料乃根據直至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東權益披露(視情況而定)而作出。
- (2) 楊平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配售事項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通常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2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起第三個營業日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14,735,309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代理 按盡力基準促成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一般授權項下之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414,735,309股新股份及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關振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關振緯先生及丁磊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平達先生、鍾育麟先生、CHI Dong Eun先生、鄧有高先生及黃志恩女士。